

長江文史論叢

二零一七卷



主 编
副主编

宋亚平
路彩霞
潘洪钢

长江出版传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長江文庫叢

主編
副主編

宋亞平
路彩霞
潘洪鋼

二零一七卷

◎ 長江出版傳媒
湖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江文史论丛.2017卷/宋亚平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216-09427-6

I.长… II.宋… III.长江流域—文化史—文集

IV.①K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28077号

责任编辑:陈典

封面设计:董昀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王超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武汉市首壹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版次:2017年12月第1版

字数:250千字

书号:ISBN 978-7-216-09427-6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邮编:430070

印张:17

印次: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 <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 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 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名家论史 (001)

清代的移民与社会经济 陈 锋 (002)

苏东坡的历史观 熊召政 (032)

“东南巨镇”鄂岳
——中晚唐一个稳定的地区 李文澜 (042)

重新审视“武昌首义”的前生今世 宋亚平 (055)

清代旗员与武职不准乘轿规制述略 潘洪钢 (061)

专题研究 (075)

「经济与社会」 (076)

契约文书所见清代湖北土地资源问题探析 陈新立 (076)

清代笔记小说中的医生形象与庸医问题初探 路彩霞 (093)

清官料胎鼻烟壶来源述略 朱晓艳 (105)



抗战时期湖北沦陷区的殖民经济	石方杰 (117)
清末民国女性受教育问题探析	孙思路 (130)
武汉建市初期汉口的妓女统计与花捐征收	贾石 (144)
21世纪以来茶史研究综述	朱聿婧 (152)
文与史的奏鸣曲	
——试读李欧梵《上海摩登》	张翔 (168)
「思想与文化」	(177)
“长江学” 诤议	曾成 (177)
中国古代占星术中的分野	吕传益 (184)
中西文化碰撞中的晚清湖北近代建筑	高娴 (199)
民国湖北的社会陋俗及风俗整饬	熊霞 (208)
论太虚对民国湖北佛教的变革和贡献	梁桂莲 (219)
河流与家园	
——刘继明故乡题材小说述评	吴汉平 (227)
试论新文化运动时期《申报》教科书广告	王汉东 宋宜文 (235)
论历聘欧美前后李鸿章政治思想的变化	胡君丽 (250)
水中“窥”人权	
——以湖北省为案例的解读	李力 (259)
后记	(266)



名家论史



清代的移民与社会经济

陈 锋^①

清代的移民或人口迁移是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本文主要论述两个问题：一是人口迁移的动因、类型，二是人口流动的趋向与社会经济的关系。

一、人口迁移的动因与类型

按照人口学中的人口迁移“推拉理论”，人口迁移是由于推力与拉力相互作用的结果：人口迁出地（本土）相对恶劣的自然条件对本地人民形成一种向外排挤的推力，而人口迁入地（新区）相对优越的自然条件又形成一种吸引移民的拉力，这两种力量交互作用，或其中的一种力量占据了主导地位，就会有空间上的人口移动。各个区域的自然条件有好有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也总是不均衡的，因此，从理论上说，不论何时何地，总会有人口的迁移。

不同的自然条件以及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人口迁移起着重要的作用，也可以说是人口迁移的动因，但绝不是唯一的动因。在历史上，战乱、灾荒以及政策性的政治移民、经济移民等都曾导致大规模的人口迁移，这种人口迁移的动因至少与自然、经济条件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在战乱、灾荒年代，人口的迁移并不顾及此区彼区的自然、经济条件，大多以安身谋生为指归。因战乱、灾荒出现的“流民”，是一种临时性的逃徙流亡，其目的是为了躲避战乱和逃避自然灾害，还顾不上对流入区域的自然经济条件的选择。当战乱平

^① 武汉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教授。

息或自然灾害过后，流民大多会归复本土，当然，也会有一部分流民在辗转流徙之后在某一新区定居下来，成为新区的移民。这也正是“流民”与“移民”不同而又互相牵涉的内涵所在。

清代的政策性经济移民，大多是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狭人稠的地区，移入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地广人稀的地区，迁出地的自然经济条件远比迁入地优越，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与人口迁移的“推拉理论”相悖。导致这种经济移民的动因，除了政策的指引、规范、鼓励外，如果说迁出地和迁入地还有“推拉”作用的话，那就是：迁出地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较高的人口密度^①，使一部分人——特别是那些缺地少产者的谋生出现困难，在客观上推动着人口的外流；而迁入地虽然经济发展水平较差、自然条件恶劣，但“地广人稀”，较易取得土地和得到许多政策性实惠，并有较好的开发前景，因此，这些地区的条件虽然相对恶劣，仍对外来移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清代向四川的移民，以及由内陆到边疆、由平原到山区的移民，正吻合了这一模式。

清代沉重的赋役负担所导致的人口迁移，同样值得注意。特别是在清初的战乱格局下，国库收入有限、财政窘迫，因用兵而带来的军费支出又不可稍缓，各种摊派、私征、预征、加征迭兴，使“数省皆困”“十室九空”，不得不四外逃徙。^②这种逃徙，一在于躲避赋役，一在于从赋重地区逃往赋轻地区，清初湖广等省人民向四川的迁移有许多是属于这种情况。

清代前所未有的人口增长，也是导致人口迁移的一个重要因素。在清初的一段时间内，由于战乱相继，人民死亡逃徙严重，安定局面、招徕流民、恢复社会经济，成为有关政策的重点，是时唯恐劳动力不足，当然还谈不上人口压力。经过康熙年间的休养生息，社会经济复苏，人口增长加快，到康熙末年，随着人口的增加，人口与土地的矛盾以及由此带来的诸多问题已经显现。生活在乾嘉年间的人口思想家洪亮吉（1746—1809）也感受到了“治平”之世

①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早就认为，“人口密度是一种相对的东西，人口较少但交通工具发达的国家，比人口较多但交通工具不发达的国家有着更加密集的人口”（《资本论》第1卷，第391页）。这种对“人口密度”的理解，同样可以适用于一国之内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区域。所以，对人口密度的阐释不可绝对化。

② 参见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89～310页。

人口的急速增长，以及由此带来的人口压力，洪亮吉认为：

为农者十倍于前而田不加增，为商者十倍于前而货不加增，为士者十倍于前而佣书授徒之馆不加增。且昔之以升计者，钱又需三四十矣；昔之以丈计者，钱又需一二百矣。所入者甚微，所出者甚广，于是士、农、工、贾各减其值以求售，布帛粟米又各昂其价以出市。此即终岁勤勤，毕生皇皇，而自好者居然有沟壑之忧，不肖者遂至生攘夺之患矣。^①

可见，人口的过速增加，导致了有关社会物资的相对贫乏，导致了劳动力价值的下降和物价的上涨，导致了劳动者的终岁辛勤而难免饥寒待毙、难免铤而走险，因而也就影响到社会的安定。针对这种情况，洪亮吉提出了两种解决办法，一是所谓的“天地调剂之法”，一是所谓的“君相调剂之法”。在“君相调剂之法”中，他认为，“使野无闲田，民无剩力，疆土之新辟者，移种民以居之”^②，这里即有移民以往新区的意蕴，与有关政策也是相吻合的。

要言之，人口迁移的动因包含了自然经济条件、社会背景、赋税负担、人口分布、人口增长、土地占有、政策导向等诸方面的因素。

清代人口迁移的类型，就其主要方面而言，大致有四：

第一，不同范围不同流向的谋生型移民。

从迁移范围看，一般分为省内迁移、省际迁移和海外迁移三种情况。在清初，受战乱与灾荒的影响，人民的逃亡流徙是较为普遍的现象，省内迁移和省际迁移都频频发生，招徕人口、安插流民也成为当权者的要政，并通过人丁编审、保甲制度等律例手段，试图对流动人口有所控制。但只要天灾人祸不止，谋生型的人口流动也就无法避免。所以，对清初的流民处置，反映在清廷的政策中也是相互矛盾的，一方面是竭力禁止、设法安插，另一方面又百计招徕，疏导流民向某一区域垦荒落户。康雍以后，随着“摊丁入地”政策的实行以及人丁编审制度的停止，在法律上对人身的控制相对放松，原本是“使一时游

^① 洪亮吉：《意言·生计篇》，见《卷施阁文甲集》卷1，《洪北江诗文集》。

^② 洪亮吉：《意言·治平篇》。

手末作之民，犹有所羈縻而不得肆”，变成了“一切游手末作者，皆相率而为化外之民，虽或逃丁以鬻贩邀厚利，而官曾莫得敛而役焉”^①。这在客观上有利于人们的省内迁移或省际迁移。

从迁移流向看，既有农村间的迁移、城镇间的迁移，又有农村向城镇的迁移、城镇向农村的迁移。各种迁移流向之间往往是互动的。但大要说，农村之间的迁移与农村向城市的迁移是两个大的流向。农村之间的人口迁移，大多为谋求土地，具有拓荒和经济开发的性质。农村向城镇的人口迁移，与清代城镇经济的发展有密切关系，一方面，一些达官贵人和富商巨贾为了追求奢侈的享乐生活，纷纷移居城市；另一方面，随着城镇工商业的兴盛，对各种匠役、店员伙计的需求也不断增加，于是，各地贫苦百姓不断地拥入城镇，成为“游食”的城镇贫民群。^② 晏斯盛在《请设商社疏》中即说：“大市大镇，商旅辏集，行业专家，祖孙居处，大者千计，小者百十数。贸易而兴盛者有之，消乏者亦有之，其间负贩帮杂，而流落无归者亦有之。……如楚北汉口一镇，尤通省市价（米价）之所视为消长，而人心之所因为动静者也，户口二十余万，五方杂处，百艺俱全，人类不一。”^③ 晏斯盛所说是乾隆初年的情况，到清代后期，由农村向城镇的人口迁移更加引人注目。不过应该指出的是，人口不断地流往城镇，是一种受制于各种因素的“自发性”迁移，并不是政策导向的结果。

第二，由东向西的开发型移民。

葛剑雄已经指出，南方的开发是由东向西渐次推进的，尽管还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论述人口自东向西的迁移，但宋代以后有不少名人或大族都自称他们的祖先是北方迁入江南、浙江后再进入江西、湖南的，这种东西向的移民至迟在宋代已经开始。谭其骧先生也认为，五代以后，湖南人多来自东方。南宋以前移民几乎都来自江西；南宋以后增加了江苏、福建、安徽等省的成分，但仍以江西为主。^④ 五代以降，南方的经济发展大致是西部迟于东部，所以存在着由东向西的开发型移民。在明代，出现了著名的“江西填湖广”，在清代，

① 邱家穗：《丁役议》，见《皇朝经世文编》卷30。

② 参见郭松义：《清代的人口增长和人口流迁》，见《清史论丛》第5辑，1984年。

③ 见《皇朝经世文编》卷40，《户政》。

④ 参见葛剑雄：《中国人口发展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81～382页。

又出现了著名的“湖广填四川”，这种大规模的移民潮，正标示着由东向西迁移的主要趋势。在这里应该加以区别的是，清代以前的东西向迁移，经济开发性明显，清代的“湖广填四川”或其他省区向四川的人口迁移，则主要是一种战后残破基础上的“恢复型”移民，与“开发型”移民有所不同。

第三，由内陆向边疆的开发型移民。

由内陆向边疆的人口迁移，在历史上几成惯例。这主要来自两个方面的驱动：一是内陆地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经济发展后，人口加速上涨，人地矛盾突出；二是边疆地区亟待开发，卫屯结合、巩固边防也成为历代统治者的方策。汉代向西北边疆的移民已为人熟知，其他朝代也不乏向边疆移民的事例。在清代，随着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疆土辽阔，人口众多，向边疆的移民更超过前此各代，正如乾隆帝所说：“我国家承天眷佑，百余年来，太平天下，化泽涵濡，休养生息，承平日久，版籍益增，天下户口之数，视昔多至十余倍。……朕临御以来，辟土开疆，幅员日廓，小民皆得开垦边外土地，借以暂谋口食。”^①清代向边疆地区的移民，在不同时期、不同区域都极富特色。其中，向西北边疆地区的移民，是在康、雍、乾三朝对西北用兵之后，兵屯、民屯结合，实行有计划的招垦移民的结果，政策导向性十分明显。东北、内蒙地区的移民，则经过了宽松、封禁、弛禁的不同历程。

第四，由平原向山区的渗透型移民。

一般地说，人口迁移总是遵循着从平原到山区、从内陆到边疆这样一条规律。清代雍正、乾隆以后人口的膨胀以及人均耕地的减少，并不标志着在全国范围内的人口压力已达到极限，所谓的“人满为患”，还主要是在平原沃壤的传统经济区，在贫瘠的丘陵山区和未经开发的山区腹地，以及辽阔的边疆地区，还大多人烟稀少，可以容纳大量的流民和移民。比之于远距离的向边疆迁移，内陆山地往往是流民的首要选择。流民渐次入山之后，或聚众开矿，或从事制茶、伐木、采参等行业，“每日所得锱铢以养生为计”^②，其据山而耕者，不但可以拥有一份地产，而且又可逃避赋役，即使承担赋役，也比平原地区大为减轻，“承纳之国课不过几分，领地辄广数里。至离县穹远者，一纸执照之内，跨山

^①《清高宗实录》卷1441，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戊午。

^②《清圣祖实录》卷255，康熙五十二年五月庚辰。

踰岭常数十里”^①。同时,伴随着清代土地开垦政策的演变,在平原地区的土地开垦已接近饱和而人口压力又与日俱增的情势下,雍正朝已着眼并导向于山区或丘陵贫瘠土地的开垦。乾隆朝以降,这一趋势更为明显,尤其是乾隆五年(1740年)鉴于“各省生齿日繁,地不加广,穷民资生无策”,而“山多田少之区,其山头地角闲土尚多,或宜禾稼,或宜杂植,即使科粮纳赋,亦属甚微”的实际情况,颁布了山头地角零星土地“免其升科”的谕令,此后,乾隆十一年(1746年)、三十一年(1766年)又屡申零星土地“永免升科”“永为世业”之令^②,也促成了无地少地之民向山区的进军。

由平原向山区的移民,又与清代的“棚民”问题相始终,棚民的出现,不仅是一种经济现象,也反映着许多社会问题,清政府对棚民的防范、处置、管理、疏导,在很大程度上标示出对这一类型移民的政策干预。

二、人口流动的趋向与社会经济的关系

清代最主要的人口流动,大要说有四种趋向:一是长江流域由东向西的移民,即向四川的移民,二是向云南、贵州、广西等西南边区省份的移民,三是向陕西、甘肃、新疆等西北地区的移民,四是向内蒙和东北地区的移民。这些移民从总体上说,与清廷的政策导向有关,并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一) 向四川的移民

众所周知,经过明末清初的战乱、疫疠,四川地荒丁亡的情况十分突出,面对四川的特别凋敝,为了促进四川的经济恢复,清廷所实行的移民就垦政策也就有异于他省。^③就移民的对象而言,有“以川民实川户”(一般民户与绅衿户)和招徕外省流民两个层面。就移民政策的内容而言,则包括了官给牛种、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1,《策略》。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64,《户部·田赋·免科田地》。

^③ 按:孙晓芬:《清代前期的移民填四川》,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曹树基:《中国移民史》第6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彭朝贵、王炎主编:《清代四川农村社会经济史》,天地出版社2001年版,对移民政策有涉及,可以参看。

捐借口粮盘费、差官搬取、招民议叙、招民授官、放宽新垦地起科纳赋年限、流民入籍、移民子弟在川科举考试、承认移民的占地产权、优厚给田、减轻赋税、平息争讼、验照入籍、辨别良莠、编查保甲等诸多内容。就移民政策的时段划分而言,又可划分为五个阶段:一是顺治中期到康熙初年(三藩之乱前),这一阶段移民初步展开,以急于招民、招民议叙为标示;二是三藩之乱期间(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这一阶段因叛军占据湖广、四川等地而使移民无从谈起;三是三藩之乱结束之际到雍正六年(1728年),这一阶段移民进入高潮,以诸多优惠的政策内容吸引流民为标示^①;四是雍正七年(1729年)到乾隆十四年(1749年),这一阶段移民仍不断涌入,但清廷出于社会安定的考虑,以及移民在川人数的增多和川地社会经济的恢复,移民政策转严,以停止优惠招民的条例及限制流民入川为标示;五是乾隆十五年(1750年)到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以后,政策又走向宽缓,有点自流放任的意味,仍有移民的迁入,但大规模的移民运动渐次结束。

事实上,向四川的移民进程也正是伴随着有关政策和时段而展开,政策效应得到了较为充分的体现。在顺治中期到康熙初年的初始招民阶段,已是“渐次招徕,人迹所至,烟户递增”^②。某些地区还取得比较突出的成效,如苍溪县,“自献贼乱后,土著几空”,而“清初招徕流亡”,土著归复者达“十之四五”。^③眉州:“遭明末献贼之乱,城被屠戮,仅有遗黎”,清初“异省迁居,频频招集”,至康熙二年(1663年),已有2094户。^④泸州:“献贼乱后,人口耗散。顺治十五年始设州牧,土著居民渐次复业,外来客户渐就招徕。”^⑤云阳:“清初始移民吴楚,渐辟蒿莱。”^⑥三藩之乱结束以后,随着社会的安定和新的优惠政策的出台,流民不断入川垦荒定居,移民渐次进入高潮。据四川提督岳升龙在康熙

^① 当然,在个别年份、个别情况下,也有对徙川之民的限制,除参看上揭康熙五十一年谕外,另参见《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第337~338页。

^② 民国《温江县志》卷3,《民政·户口》。

^③ 民国《苍溪县志》卷9,《食货·户口》。

^④ 民国《眉山县志》卷3,《食货·户口》。

^⑤ 民国《泸县志》卷3,《食货·户口》。

^⑥ 民国《云阳县志》卷9,《财赋》。按:嘉庆《四川通志》卷115,《职官·政绩》中也有类似的记载。

三十六年（1697年）奏称，是时，除了川北仍“人少地荒”外，“川西、成都所属与川南、邛、雅一带，田野渐辟，人户颇繁”，川东各处，亦是“旱涝无虑，丰瘠相均”，“全蜀郡县，俱庆秋成”。^①据湖广提督俞益谟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奏称，仅“湖南衡、永、宝三府百姓，数年来携男挈女，日不下数百名口，纷纷尽赴四川垦荒”^②。沿长江水路入川的湖广流民，则是“日以千计”^③。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上谕称：“湖广民往四川垦地者甚多。”^④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上谕又称：“湖广、陕西，人多地少，故百姓皆往四川开垦。”^⑤雍正九年（1727年），据川陕总督岳钟琪的奏报：“湖广、江西、广东、广西等省之民，逃荒入川，不下数万户。”^⑥乾隆六年（1741年），两广总督马尔泰奏称：“广东惠、潮、嘉二府一州，所属无业贫民，携眷入川。”^⑦乾隆十三年（1748年），云贵总督张允随奏称：“查贵州旧案，自乾隆八年至今，广东、湖南二省人民，由黔赴川就食者，共二十四万三千余口；其自陕西、湖北往者，更不知凡几。国家定蜀百余年，户口之增，不下数十百万。”^⑧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仍然是“各省流寓民人入川者甚多”^⑨。

这些零散的史料只能大致反映出某一个阶段的移民趋势，据此统计各个阶段的移民数字则相当困难。据郭松义的估计，四川“顺康时期的外省移民，当在五十万到百万之间”，而“雍乾两朝入川的客民，不但不会少于顺康两代，而且还要超过很多”。^⑩据王笛的估计，从清初至嘉庆年间，四川人户中的移民及其后裔，至少占当时川省人口2070.9万中的85%。^⑪凡此，都可以作为参考。

①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档案出版社1984年版，第23页。

②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档案出版社1984年版，第923页。

③ 道光《夔州府志》卷34，《政绩》。

④ 《清圣祖实录》卷250，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壬寅。

⑤ 《清圣祖实录》卷256，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

⑥ 《清世宗实录》卷61，雍正五年九月己卯。

⑦ 《清高宗实录》卷138，乾隆六年三月戊寅。

⑧ 《清高宗实录》卷311，乾隆十三年三月癸丑。

⑨ 《清高宗实录》卷604，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庚申。

⑩ 郭松义：《清初四川外来移民和经济发展》，见《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

⑪ 王笛：《清代四川人口耕地及粮食问题》，见《四川大学学报》1989年第3、4期。

不管怎么说,延续百年的各省向四川的移民运动,使川省人口大为增加,是无疑的;川省人口中绝大多数为外来移民,也是无疑的。从下述川省的人口(移民)构成中还可再从体会。

湖北、湖南地近四川,在地理区位上具有向四川移民的优势,上引资料也反复揭示了“湖广”向四川的移民。在地理区位优势下,湖广向四川的移民,大要是在时间上占先,在人数上占多,即所谓:“蜀中自明季兵灾后,土著几无子遗。迨国朝定鼎,悉由外省占籍。楚蜀接壤,转徙最便,故楚省较它省尤多”^①。即所谓:“明之黄、麻籍最早,而武昌、通城之籍次之。康熙之永、零籍最盛,而衡州、宝庆、沅州、常德、长沙之籍次之。……谚曰:‘湖广填四川’,犹信”^②。这也正是“湖广填四川”之俗语的注解。其他各省如陕西、江西、广东、福建也有较大数量的移民,另外还有山东、山西、河南、浙江、广西等省人数不等的移民。

四川各个不同的地区所吸纳的外省移民在比例上各不相同,但从总体上看,湖广籍所占比例最大,据简阳县的统计,外省籍移民多至11个省,以全县222个家族而论,外省籍为213个,湖广人即达133个,占外省籍移民比例的62.4%。^③据金堂县的统计,土著“为数寥寥”,外省移民“似不下十余省,然以楚籍为占多数”,其中湖广籍约占37%,广东籍约占28%,福建籍约占15%,其余各省籍约占20%。^④据广安州的统计,湖广籍占59.9%,江西籍占13.3%,浙江、福建籍占6.7%,山东、山西、河南籍占6.7%,广东籍占6.7%,本省外县籍也占6.7%。^⑤另据郭松义对合州、简州、井研、南溪等州县部分迁入户的统计,湖广籍占57.3%,广东籍占14%,福建籍占3.2%,江西籍占2.6%,陕西籍占0.9%,贵州籍占3.6%,本省籍占3%,其他占3.4%,不详占1.1%。^⑥

① 民国《达县志》卷10,《礼俗》。

② 光绪《广安州新志》卷2,《户口》。

③ 民国《简阳县志》卷17至18,《氏族表》。

④ 民国《金堂县续志》卷3,《食货·户口》。

⑤ 光绪《广安州新志》卷2,《户口》。按:这里作了换算,原文为:“大率黄、麻籍四之,永、零籍五之,豫章籍二之,浙、闽籍一,齐鲁、晋汴籍一,粤籍一,蜀人迁籍一”。另外,也有“秦、陇、滇、黔之人”,但“占户籍者绝少”。

⑥ 郭松义:《清初四川外来移民和经济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4期。

在清廷移民政策的导引下，大量移民进入四川，必然对四川的社会经济等各个方面带来重大影响。郭松义先生认为，影响主要有三：一是加速了荒田垦复，使四川的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除了荒田的垦复外，移民在生产技术上也传送了不少有益的经验，还带来了一些新的农作物品种。农业之外，移民在其他生产部门特别是对井盐业也多有贡献。农村经济的恢复发展，又促进了城市的繁荣、市场的活跃。二是在清初的移民垦荒中，四川出现了一大批自耕农民。这与川省存在着许多待垦荒地，以及农民起义彻底扫荡了该地的王侯亲贵和世家大族有重要关系，同时也与清廷的给田、薄赋政策相关联。大量自耕农的出现，又使四川的社会经济得以较快地复苏和发展。三是在自耕农发展的基础上分化出一批中小地主。他们的土地积累，虽然不排除有巧取豪夺的做法，但更多的是艰苦创业、通过经济手段取得的，这种情况，与其他地区有别。^①

上述之外，笔者认为还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第一，由于不同省份、不同地区的大量移民，使四川出现了多元文化并存、多元文化相互渗透的现象。这在语言、宗教、衣食住行等方面都有反映。如安县，“各省客民占籍，声音多从其本俗，同一意义之俗语，各处发音不同”^②。大竹县，“平时家人聚谈或同籍互话，曰‘打乡谈’，粤人操粤音，楚人操楚语”；“举凡婚丧时祭诸事，率祖原籍通行者而自为风气”。^③乐至县，“豫章、楚、闽、粤、黔杂处，或多行其故，俗不能尽同”^④。铜梁县，“四方人居处杂厝，风气不古，好机心而务诈顽，与土人绝异”^⑤。富顺县，“蜀民多侨籍，久犹怀其故土，往往釀为公产建立庙会，各祀其乡之神望”^⑥。广安州，“凡楚人居其大半，著籍既久，立家庙，修会馆，冠昏丧祭，衣服、饮食、语言、日用，皆循原籍之旧，虽十数

① 参见上揭郭松义文。

② 民国《安县志》卷56，《礼俗》。

③ 民国《大竹县志》卷3，《风俗》。

④ 道光《乐至县志》卷3，《风俗》。

⑤ 光绪《铜梁县志》卷1，《风俗》。

⑥ 民国《富顺县志》卷4，《坛庙》。

世不迁也”^①。这都是保留原有文化的例子。在一个移民社会中,随着时间的推移,比之于文化的渗透和融合,维系原有文化往往更为困难。入籍四川的移民大多是聚族而居,形成家族集团;乡民依托,形成同乡村落;建立会馆,形成更大范围的省区集合。以此维系各自的文化特征。^②

第二,由于移民的垦田力作,使四川的垦熟田亩和赋税额不断加增,不但有利于川省的经济恢复,也有裨于清朝财政。四川在顺治十八年(1661年),仅有熟田11883顷50亩,征税银27094两。至雍正二年(1724年),由额为214456顷16亩,税银为225535两,但是时“隐田漏赋”严重,经过雍正年间的清丈,至雍正七年(1729年),田额已达459027顷83亩,税银已达656426两。虽然税银比明代万历额1616600两要低许多,但熟田额却大大高出明代万历额134827顷67亩。^③田额比明代的增多,标志着四川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税银比明代的减少,正是四川实行轻赋政策的结果。而且也正是由于清代前期四川的轻赋,既给农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又使四川田赋按年征足。

第三,随着四川外来移民的增多,土民与客民之间,客民与客民之间的矛盾也日益突出。还在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上谕就曾指出:“湖广、陕西人多地少,故百姓皆往四川开垦。闻陕西入川之人,各自耕种,安分营生;湖广入川之人,每每与四川人争讼,所以四川人深怨湖广之人。”^④在移民运动中,湖广入川之人最多,形成一定的势力,难免跋扈,遭到川民或其他移民的怨恨,当在情理之中。据黄廷桂《楚民寓蜀疏》称:“有占人已熟田地者,掘人祖宗坟墓者,纠伙为盗肆虐行劫者,结党凶殴,倚强健讼。又有私立会馆,凡一家之事,率楚中群凶横行无忌,此告彼诬,挟制官府者。凡此,臣皆得之传闻,未敢入告。”^⑤土、客之间的矛盾虽然涉及许多方面,但为地权的争讼则是其焦点。雍正五年(1727年),户部在所上奏折中即已指出:“四川昔日荒芜田地,

① 光绪《广安州新志》卷2,《户口》。

② 蓝勇对清代四川的移民会馆与分布曾有统计,可以参考。见《清代四川土著和移民分布的地理特征》,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5年第2辑。

③ 雍正《四川通志》卷5,《田赋》。参见《清朝文献通考》卷1、卷3,《田赋一》《田赋三》。

④ 《清圣祖实录》卷256,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

⑤ 雍正:《四川通志》卷47,《艺文》。